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哈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调整前：“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转股价格为 5.80 元/股

调整后：“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转股价格为 5.72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条款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iv(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div(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div(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div(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

公司将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2020 年 6 月 1 日），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5.80 元/股调整为 5.72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5.80-0.08=5.72$ 元/股

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为 0.08 元，具体分派方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始生效。

三、备查文件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